

附件1：「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成果半年報																										
統計期間：113年 半年報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年 6 月) 服務縣市別：新竹縣																										
服務個案數	家庭類別		隔代		單 親		身心障礙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		總計服務(戶數)							
	戶數				男性家長														總計服務(人數)							
					女性家長																					
	人數	男																								
女																										
服務項目			訪視輔導(案)	電話諮詢(人)	心理輔導(人)	團體輔導(人)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人)	少年輔導團體(人)	少年活動(人)	簡易家務指導(人)	親子活動(人)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人)	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人)	志工研習訓練(人)	工作人員研習訓練(人)	認輔服務(人)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案)	促進婦女二度就業(人)	志工參與(人)	其他(請說明)						
轄內辦理本項方案團體數(中央補助)																										
轄內辦理本項方案團體數(縣市自籌)																										
服務量(數)(中央補助)																										
服務量(數)(縣市自籌)																										
服務量(次)(中央補助)																										
服務量(次)(縣市自籌)																										
服務項目			特殊需求服務方案										聯繫會議			組織培力方案			服務人力							
統計項目			轄內辦理本項方案團體數				方案數		人次		人數		場次		單位數		人次		場次		單位數		人次		人力數	
統計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																			
註： 一、家庭類別統計請以複選方式計算，總計服務戶數及人數部分請以實際案量計算。 二、僅申請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者，亦需填本表。 三、中央補助定義：指領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補助之團體；縣市自籌定義：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辦或補助、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未領有中央補助)。 四、各服務項目定義：心理輔導指個別(1對1)的輔導活動；團體輔導指多人(1對2人以上)的輔導活動；少年輔導團體指對多位(1對2位以上)少年進行多次的團體活動、少年活動指對多位(1對2位以上)少年進行單1次性活動；親職教育指對家長實施與親職相關教育課程(活動)、親子活動指家長與子女共同參與之活動。 五、服務人力請填報該縣市專業服務人力數。 六、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轄內服務單位(含縣市政府)資料，並於每年1月中旬前繳交去年度1-12月數據及每年7月中旬前繳交當年度1-6月數據並以電子郵件送本署。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